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7號

上訴人 蕭晔倫

被上訴人 江良育

江良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